

山东体育学院

鲁体院学字[2021]16号

关于对 2021-2022 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发【2019】1 号），为进一步做好 2021-2022 学年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，确保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的资料真实、准确，为学生资助工作打好基础，特发此通知。

一、认定对象和时间

认定对象：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截止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8 日 16:00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发【2019】1 号）第八条中规定，以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依据，结合特殊群体因素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、突发状况因素、

学生消费因素以及其他影响家庭经济情况的因素来进行认定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（1、2、3 档原则按 7:2:1 比例掌握）

（1）一般困难（1 档）：按家庭可以解决学生的生活费、住宿费，而不能解决学费为标准。即：家庭人均年收入在 5000 元以下。

（2）困难（2 档）：按家庭可以解决学生的生活费，而不能解决学费、住宿费为标准。即：家庭人均年收入在 3000 元以下。

（3）特殊困难（3 档）：

1、建档立卡学生；2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；3、城乡特困供养学生；4 孤儿；5；重点困境儿童；6、烈士子女； 7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；8、因其他原因（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（以上申请特殊困难的学生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）

三、认定程序

请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下载“山体学生工作团队”QQ 群中的《山东体育学院 XX 学院贫困生申请名单》表格，按照标准建表并修改文件名后，以学院为单位于 9 月 28 日下午 16:00 点前发送至 2193653933@qq.com 邮箱，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数据库建库工作。建库成功后通知各申请学生登陆“山东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系统”（校园网访问 <http://172.18.176.15>，建议统一使用 [Google Chrome 浏览器](#) 注：此处为下载地址，按 Ctrl 键单击蓝色字体）。

需要申请认定的学生需填写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。由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登陆“山东省高校家庭经济困

难学生认定信息系统”根据学生提交的《申请表》，参照《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发【2019】1号），结合被认定学生日常消费行为，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，认真进行评议，拟定申请认定学生的家庭经济是否困难，拟定困难学生困难档次并审核。审核通过后提交院系测评数据等待学校审核，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发布全校学生测评数据，不通过的则会通知重新审核。

四、具体事宜请参照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发【2019】1号）执行。参照往年认定情况，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比例不得超过往年，请各学院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格认定程序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。

未尽事宜请咨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 0633-8779087，0531-89655023，

联系人：石宏 13969076390 张旭 15065244519

附表一：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

山东体育学院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2021年9月17日

附件：1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（样表）

学校：_____院系：_____专业：_____年级：_____班级：_____

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籍 贯	
	身份证 号 码				家庭 人口		手机号码	
家庭 通讯 信息	详细通讯地址							
	邮政编码			家长手机号码				
家庭 成员 情况	姓名	年龄	与学 生 关 系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职业	年 收 入 （ 元 ）	健 康 状 况
特殊 群 体 类 型	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 特困供养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孤残学生： ☐ 是 ☐ 否；烈士子女： ☐ 是 ☐ 否；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： ☐ 是 ☐ 否。							
影响 家 庭 经 济 状 况 有 关 信 息	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。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：_____。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：_____。 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：_____。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：_____。家庭欠债情况：_____。 其他情况：_____。							
个 人 承 诺	承诺内容：					学生本人 (或监护人) 签字		

注：1.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可复印。
2.学校、院系、专业、年级、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。
3.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”